

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1

债券代码: 2180176.IB

债券简称: 21 高投 01

债券代码: 152884.SH

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2

债券代码: 2180360.IB

债券简称: 21 高投 02

债券代码: 184038.SH

债券简称: 23 新昌高投债

债券代码: 2380019.IB

债券简称: 23 高投 01

债券代码: 184688.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新昌县
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7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19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2021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概要

(一)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1〕3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2884.SH”，债券简称为“21 高投 01”。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176.IB”，债券简称为“21 新昌高投债 01”。

(三) 发行主体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

(五) 债券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六) 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4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还本。

（八）担保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1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概要

（一）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1〕3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038.SH”，债券简称为“21 高投 02”。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360.IB”，债券简称为“21 新昌高投债 02”。

（三）发行主体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止。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六）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还本。

（八）担保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23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243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688.SH”，债券简称为“23 高投 01”。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380019.IB”，债券简称为“23 新昌高投债”。

（三）发行主体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9.80 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止。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

（六）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还本。

（八）担保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三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俞跃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道路、市政基础工程建设；销售：装璜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俞跃斌

联系电话：0575-86198097

传真：0575-8629208

二、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地开发	20,934.48	31.93	22,711.69	28.12
工程代建	412.61	0.63	-	-
物资销售	24,523.62	37.41	53,488.92	66.23
其他	19,685.10	30.03	485.35	0.60
营业收入	65,555.82	100.00	80,752.84	100.00

发行人作为新昌县高新园区最重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贸易

业务等多个领域，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地位。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11,752.92	2,501,926.93
负债总额	2,057,085.14	1,547,747.71
所有者权益	1,154,667.78	954,179.2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4,592.52	847,730.10

(2)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5,555.81	80,752.84
营业利润	10,497.90	10,329.43
利润总额	10,199.38	10,063.57
净利润	10,154.32	9,758.14

(3)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9.11	-182,17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0.51	-84,11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00.79	323,91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8.83	57,628.0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新昌高投债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新昌高投债 01 的融资规模 8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4.80 万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全部使用。

二、21 新昌高投债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1 新昌高投债 02 的融资规模 6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71.10 万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全部使用。

三、23 新昌高投债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3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3 新昌高投债的融资规模 9.8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均用于新昌县"工业+"文旅创意园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全部使用。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名称：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源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城市维护建设中的基础建设,旧城改造工程
的开发、建设,对城市建设工程开发、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 1,793.73 亿元,负债合计 1,178.5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16 亿元。2023 年度,担保人营业收入为 38.23 亿元,净利润为
2.09 亿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新昌高投债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 4,000.00 万元。

二、21 新昌高投债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 2,940.00 万元。

二、23 新昌高投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不涉及利息支付事项。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787）。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约定执行。

一、21 新昌高投债 01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二、21 新昌高投债 02

发行人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三、23 新昌高投债

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

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报告期内，债权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未出现谈判或诉讼事务。

第十节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者停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案例。

五、报告期内债券代理人的变更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